

关于开展长宁区政府采购保证金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预算主管部门：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关于国务院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专项督查发现典型问题的通报》中有关政府采购项目违规收取保证金问题的整改要求，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市财政局工作要求，决定组织开展本区政府采购保证金专项监督检查（以下简称“专项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检查范围及重点内容

（一）监督检查项目范围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退还保证金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项目除外，下同）。

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保证金收取或退还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政府采购保证金类型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建设工程领域相关管理规定（附件 1），政府采购保证金分为三类：**一是**投标（响应）保证金；**二是**履约保证金；**三是**仅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金。

（三）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本次专项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为：（1）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是否存在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的违规行为；（2）是否限制保证金提交或缴纳方式；（3）是否超过规定比例收取保证金；（4）是否逾期退还保证金。

二、专项监督检查时间进度安排

本次专项监督检查由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分级开展、联动实施，共分为**工作布置、自查自纠、抽查复核、总结巩固四个阶段**，区级专项监督检查具体安排如下：

（一）工作布置阶段（2022 年 7 月下旬）

区财政局负责向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发送专项监督检查通知，并同步设置举报电话和邮箱并向社会公布，受理区级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问题举报反映，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详见《长宁区政府采购保证金专项监督检查举报联系方式》（附件 2）。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2 年 8 月）

本区各级预算单位应根据财政部门通知要求，对照政府采购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对专项监督检查范围内的项目进行全面自查，重点核查采购合同相关条款和保证金账户往来款项。如果发现问题，应当按照举一反三、即知即改的原则进行整改。其中，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照“谁收取、谁退还”的原则，立即清退质量保证金本金和利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汇总所属预算单位数据后填写自查表（附件 3），8 月 15 日前报送区财政局。

（三）抽查复核阶段（2022 年 9 月）

结合自查自纠情况及相关举报线索，区财政部门选取部分预算单位进行抽查复核，依法处理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收取和退还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对于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问题，如果在自查自纠阶段未及时整改，财政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责任主体，并予以通报。

（四）总结巩固阶段（2022 年 10 月）

区财政局将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形成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在此基础上，充分应用本次专项监督检查结果，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

三、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要求

本区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全面深入排查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可能存在的问题，切实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

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本次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牢固树立依法采购意识，认真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涉及保证金的相关规定，组织专门力量集中开展自查，如果发现问题应当立即整改。

二是要全面梳理监督检查涉及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收取、退还的具体情况，真正做到摸清底数，根据自查结果如实填报相关数据信息，确保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是要以本次专项监督检查为契机，全面清理纠正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单位内控管理，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特此通知。

附件：1. 政府采购保证金相关规定摘录

2. 长宁区政府采购保证金专项监督检查举报
联系方式

3. 政府采购保证金专项监督检查自查表
(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

长宁区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26 日